

黃盈捷先生捐贈松山站 AED 明細表

編號	日期	廠牌	型號	序號	電池 有效日期	貼片 有效日期	地點
1	113.10.23	迪飛特	DDU-100	SN-158005081	2031.09.30	2026.07.31	東剪票口
總金額		新台幣 8 萬 9,250 元整(含稅)					

備註：主機保固五年，附急救配件包、AED 防塵背帶包、壁掛櫃、警報器、指示牌。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站 受理財物捐贈收據證明

編號：松山站總字第 113000001 號

(第一聯：車站留存)

捐贈人姓名		黃盈捷 先生(身分證字號 V12004****)		
受贈機關	機關名稱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松山站		
	負責人姓名	葉合祺站長	電話	02-23815226 #8303
	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1 號 B1 樓		
財物資料	財物種類	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		
	數量	1 座		
	受贈日期	113.10.23		
	發票金額 (發票或收據)	新臺幣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元整		
	財物規格	1. 廠牌：迪飛特 2. 名稱型號：DDU-100 AED 3. 附電池、電擊貼片、急救配件包、AED 防塵背帶包、壁掛置放箱、警報器及 AED 指示牌 置於東側剪票口做為緊急急救時使用		
收據開立日期		113.11.8		

相關規定：

1.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：「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一. 金錢；金額。二.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三. 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：(一)動產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.」
2.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403 號函示，可於收據內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、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站 受理財物捐贈收據證明

編號：松山站總字第 113000001 號
(第二聯：捐贈人收執)

捐贈人姓名		黃盈捷 先生(身分證字號 V12004****)		
受贈機關	機關名稱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松山站		
	負責人姓名	葉合祺站長	電話	02-23815226 #8303
	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1 號 B1 樓		
財物資料	財物種類	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		
	數量	1 座		
	受贈日期	113.10.23		
	發票金額 (發票或收據)	新臺幣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元整		
	財物規格	4. 廠牌：迪飛特 5. 名稱型號：DDU-100 AED 6. 附電池、電擊貼片、急救配件包、AED 防塵背帶包、壁掛置放箱、警報器及 AED 指示牌 置於東側剪票口做為緊急急救時使用		
收據開立日期		113.11.8		

相關規定：

3.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：「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一. 金錢；金額。二.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三. 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：(一)動產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.」
4.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403 號函示，可於收據內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、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

捐贈現場照片

